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名称	新乡市宝利达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城郊乡比干西路107国道旁58号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刘喜杰	
项目名称	新乡市宝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项目简介	新乡市宝利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5月28日，法定代表人为刘喜杰，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地址位于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城郊乡比干西路107国道旁58号，经营范围包含：特种复合纸的生产、销售；印刷制品、纸张、文化用品、铝箔、膜、纸制品的销售				
项目组人员	丁春迎、李燕龙、司佳豪				
现场调查人员	李燕龙、司佳豪	调查时间	2024.07.17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刘喜杰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李燕龙、司佳豪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07.1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刘喜杰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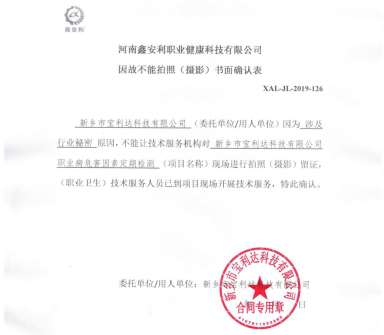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重点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有： （1）化学因素：丙烯酸正丁酯。 （2）物理因素：噪声。 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有丙烯酸正丁酯、噪声，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复合工接触丙烯酸正丁酯的8h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用人单位各工作地点噪声强度均低于85dB（A），作业人员接触噪声40h等效声级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有丙烯酸正丁酯、噪声，本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显示，用人单位复合工接触丙烯酸正丁酯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和短时间接触浓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用人单位各工作地点噪声强度均低于 85dB（A），作业人员接触噪声 40h 等效声级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建议： 定期组织职业卫生培训，培训人员应包括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培训的内容应包括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章、操作规程、所在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及其防护设施、个人职业病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劳动者所享有的职业卫生权利等内容。培训应做好记录工作，档案资料应有专人负责保管。 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禁忌证患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完善劳动者职业健康档案。 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及管理，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教育，确保个人防护用品的正确佩戴，并做好维护和定期更换。 用人单位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在公告栏公布本单位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等内容。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岗位、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检测机构名称等。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